

會議簡訊（二零零五年四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了本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委員會邀請了特殊學校議會成員林小玲校長及沈少芳校長列席。會議的討論重點扼述如下：

是次會議討論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的課程發展及評核建議。委員會的討論及建議如下：

1. 訂定課時需考慮智障學生的能力。
2. 在訂定核心及選修科目之餘，也需考慮獨立科目與跨科學習的比重。
3. 贊同編訂通識教育科以延伸教育計劃為基礎，再加強社會文化及科技等元素。編訂課程內容時要平衡科目的要求和學生能力，予以恰當的調適。
4. 由於延伸計劃進展良好，將來部分內容會成為通識教育的基礎。因此，在未來數年，智障兒童學校可按校本、班本及生本的原則，增刪延伸課程的內容，使之更切合學生的需要。
5. 會議亦有探討從六年中學教育的角度去考慮整體的課程編排。主席回應前九年應為基礎教育，後三年則著重知識的轉化和應用。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延伸教育計劃為基礎，作為發展智障兒童學校的高中通識教育課程。
7. 目前職業導向教育尚在發展及研究階段，一般學校亦只以其中兩種試驗模式推行有關課程，還未發展至讓學校自行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現階段著重探索課程的認受性，資歷認可和如何在運作上可暢順推行。尤其是在資歷認可方面，現有課程提供者職業訓練局及明愛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仍需進一步完善及有待學歷評審局評審，並完成其評審架構。一俟有關工作完成，才可考慮由其他課程提供者提供有關課程。主席謂特殊學校期望教統局和職業訓練局會配合發展。

就委員建議在會議上派發或討論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呈交立法會的一份建議書，主席回應已知該建議書是就新高中學制為學生爭取福利。但因為有其他團體的建議書亦有呈交立法會討論，委員會暫不考慮討論任何一份呈交立法會的建議書，為了避免引起誤會。